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0845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起造之 96 建字第 618 號建照工程（建址：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、內江街口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施工損壞基地旁紅磚人行道上水泥柱，違反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，乃以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0845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改善完畢，並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複查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3184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起造 96 建字第 618 號建照工程。……不服本局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763084500 號限期改善函提起訴願乙案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建照工程涉及施工損壞基地旁水泥柱乙案，業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。……於 97 年 3 月 20 日先行派員改善完妥，且複查本案基地現正當停車場使用，並未有施工機具進場及施工行為，本局同意撤銷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084500 號函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